表决权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乙方（受托方）：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鉴于

双方签署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表决权委托

1.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所持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股股份（股权比例 %）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且该委托是无偿、排他唯一性。

1.2乙方同意接受标的股份表决权的委托，并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

1.3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若 发放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标的股份增加的，上述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二、表决权委托范围

2.1表决权委托期间，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该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具体包括但

不限于如下权利：

（1）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决议并行使表决权，甲方对表决事项不作具体指

示，乙方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2）表决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代表甲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

（5）其他根据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2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受托人可自行投票，且无需委托人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目的。

2.3上述委托权利不应包括标的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

三、委托权利的行使

3.1为保障乙方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甲方应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但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事项除外。

3.2如果在约定的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表决权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条款之目的。

3.3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自下列事项之一发生时终止：

（1）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2）甲方失去委托股份部分或全部所有权从而导致丧失公司控制权的，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3）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承诺、违反本协议约定损害公司或乙方利益的，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第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4.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4.2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诉讼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终止

5.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5.2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